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417,656.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A	安信复兴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07	0058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356,453.14份	2,061,203.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乔江辉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99
传真		0755-82790292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0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安信复兴100指数A	安信复兴100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40,465.88	-72,344.20
本期利润	-16,413,587.05	-861,676.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6	-0.07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4%	-1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4	-0.13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783,634.51	1,791,208.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6	0.869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复兴100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1%	1.63%	-10.84%	1.65%	-0.17%	-0.02%
过去六个月	-12.98%	1.35%	-17.08%	1.51%	4.1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4%	1.31%	-18.82%	1.51%	5.88%	-0.20%

安信复兴100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6%	1.63%	-10.84%	1.65%	-0.22%	-0.02%
过去六个月	-13.14%	1.35%	-17.08%	1.51%	3.9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0%	1.31%	-18.82%	1.51%	5.72%	-0.20%

注:根据《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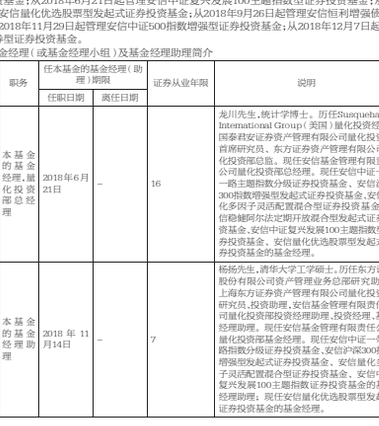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2011年12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5.0625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84%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95%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0.28%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93%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从2012年6月20日起管理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9月25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18日起管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管理安信灵活配置型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7月24日起管理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8日起管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31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4月21日起管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4日起管理安信宽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从2015年3月19日起管理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4月15日起管理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14日起管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20日起管理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5月25日起管理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6月5日起管理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8月7日起管理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11月24日起管理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5月28日管理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5月9日起管理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7月28日起管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8月9日起管理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8月19日起管理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26日管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从2016年9月29日起管理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9月29日起管理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10月10日起管理安信本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10月12日起管理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10月17日起管理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6年12月9日起管理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12月19日起管理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11日管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3月16日起管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3月16日起管理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3月29日起管理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7月3日起管理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7月20日起管理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12月6日起管理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7年12月28日起管理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3月14日起管理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3月21日起管理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3月30日起管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1日起管理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12日起管理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21日起管理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9月3日起管理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9月26日起管理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11月29日起管理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12月7日起管理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龙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8年6月21日	-	16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a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11月14日	-	7	杨扬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稳健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T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回顾:2018年全年股票市场基本呈现单边下跌态势,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中证500指数下跌33.32%,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跌幅中位数超过30%。分行业来看,2018年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等行业跌幅较少,电子、传媒、有色等行业跌幅较大。上半年,市场预期发生较大变化,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大幅下降、资金来源情况变差,叠加销售增速持续下滑,市场对2018年房地产投资增速预期变得相对谨慎;中美贸易战骤然来袭,使出口面临失速风险;制造业投资回暖,不抵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向下压力;消费端,必选消费增长放缓叠加举债透支影响逐步显现,消费对经济支撑作用弱化。下半年,国常会政策取向开始扭转,但海外市场的回落,加上国内股票价格下跌与质押盘违约的螺旋再次显现,投资者情绪极低,A股调整幅度较大。考虑到内外经济下行趋势基本形成,国内政策托底传导至实体信用环境还未改观,企业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需求和成本冲击,盈利增速下滑,A股震荡下行。

投资策略: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申购赎回的基础上,跟踪指数收益,力争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为0.870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C基金份额净值为0.869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市场指数的大幅下跌,体现出当前市场情绪十分低迷,从2018年各项经济数据来看,尤其是发电量、工业增加值、汽车销量、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数据表明整个经济放缓趋势比较明显,我们认为2019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依然存在继续走弱的可能。但与此同时,国家层面各种稳增长的政策也在陆续出台,包括减税降费、降准等利好政策,从近期央行的表态来看货币政策也在转向适当宽松,我们认为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前景不必过分担忧,市场层面来看,无论是从各大指数的估值角度,还是上市公司破净股的个数等方面,都可以看出市场指数已经处于历史低估的状态,与历史上几次底部区域的估值已经十分接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信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信用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项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一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67,560.69
结算备付金	6,955.92
存出保证金	59,07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66,885.23
其中:股票投资	99,366,885.2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16.92
应收利息	1,710.3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8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258,8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6,037.27
应付赎回款	91,35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99.39
应付托管费	9,479.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6.35
应付交易费用	49,367.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0,000.22
负债合计	684,03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417,656.52
未分配利润	-15,842,81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74,84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58,882.12

注:1、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8706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8690元,本基金份额总额122,417,656.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20,356,453.14份,C类基金份额2,061,203.38份。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26,351.78
1.利息收入	483,14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1,216.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925.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38,11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23,087.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84,973.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453.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1,074.18
减:二、费用	1,148,912.09
1. 管理人报酬	414,412.08
2. 托管费	82,882.37
3. 销售服务费	13,497.54
4. 交易费用	334,376.9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303,74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5,263.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5,263.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401,829.60	-	458,401,829.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75,263.87	-17,275,263.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984,173.08	1,432,450.85	-334,551,722.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5,679.74	-51,443.58	1,334,236.16
2.基金赎回款	-337,369,852.82	1,483,894.43	-335,885,95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17,656.52	-15,842,813.02	106,574,843.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骏	范璞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2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47号文"关于准予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首次发售,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募集结束,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62175_H10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生效。根据《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止,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8,147,902.60元,折合458,147,902.6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53,927.00元,折合253,927.0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23,039,810.68元,折合423,039,810.68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44,089.25元,折合244,089.25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08,091.92元,折合35,108,091.9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837.75元,折合9,837.75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58,401,829.60元,折合458,401,829.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